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，出售其持有的三爱富（常熟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权和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或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认为：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标的资产为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，已在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，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之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；

3、本次重组有利于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改善财务状况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

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避免同业竞争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7 日